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汉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局长 王世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01,385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499,635 万元，占预算 492,800 万元的 101.4%，增长 9.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0,165 万元，加上 2018 年消化累计财政赤字因素，全市执行数占调整预算的 96.8%，增长 9.7%。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决算汇审情况，2018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中、省财政对我市的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等，全市财政累计总收入为 3,704,733 万元，减去全市财政支出、上解上级财政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周转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市当年净结余 152,767 万元，消化以前年度财政赤字 152,767 万

元，累计财政赤字已全部消化完毕。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3,853万元，占预算146.9%，增长47.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510,685万元，占预算（年初预算加省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结余等，下同）80.8%，增长70.8%。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减去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上解省财政支出后，年终结余70,818万元（含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95万元，占预算338.7%（主要是年初预算县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执行中完成94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572万元（中央移交企业“三供一业”改革专项补助）和上年结余149万元后，总收入为2,516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39万元，调出资金806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571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23,586万元，占预算114.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505,615万元后，总收入为1,329,201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95,189万元，占预算103.7%。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634,012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二）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436万元，占预算100.7%，增长6.7%。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189万元，增长10.9%。主要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626万元，占预算96.6%；公共安全支出72,928万元，占预算96.4%；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145万元，占预算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05万元，占预算95%；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和交通运输支出100,117万元，占预算96.5%；农林水支出40,867万元，占预算95.8%。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决算汇审情况，2018年市级地方财政收入113,436万元，加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734,051万元，县区上解83,778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31,69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09,958万元；置换一般债券51,618；再融资债券70,119万元），调入资金38,888万元，以及上年结余-27,498万元，市级财政累计总收入为3,274,350万元。市级财政支出463,189万元，加税收返还和补助县区支出2,465,577万元，转贷县区债券支出203,237万元（其中：转贷新增一般债券106,000万元；转贷置换一般债券51,618万元；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45,619万元），专项上解支出4,20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500万元，结转支出113,641万元，市级累计财政总支出为3,274,350万元。2018年市级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后，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并消化以前年度财政赤字119,968万元，市本级财政赤字全部消化完毕。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8,824万元，占预算291.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3,540万元，占调整预算83.2%。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转贷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减去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补助下级基金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券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后，年终结余45,742万元（含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0万元，占预算160.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年结余149万元，总收入为999万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500万元后，年终结余49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2,254万元，占预算105.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累计结余243,587万元后，总收入为455,841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2,576万元，占预算88.5%。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283,265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二、2018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中、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2,734,051万元，较上年增加402,98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88,972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672,088万元，较上年增加239,979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972,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0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86,95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9,96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1,032 万元。

2018 年中、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465,5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84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20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3,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9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39,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893 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35,36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6,91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1,251 万元。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97,9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09,958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分配市级 103,958 万元，转贷县区 106,000 万元；专项债券 88,0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分配市级 37,000 万元，转贷县区 51,000 万元。

2018 年全市共争取置换债券资金 64,1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1,618 万元，专项债券 12,491 万元。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41,1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0,119 万元，专项债券 71,016 万元。

2018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492,000 万元，其

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0,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71,4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046,1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4,83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91,360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171,2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0,0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51,169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32,2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2,29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39,999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0,5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34.7%，主要是出国交流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 2018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所需费用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 万元，下降 6%。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3.9%。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2,757 万元，剔除县区法检两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等因素（下同），同口径下降 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 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57.5%，主要是出国交流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主要是 2018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9 万元，同口径下降 11.6%。公务接待费支出 718 万元，同口径下降 4.4%。

三、2018 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的决议要求和审查意见，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财政收支稳中有进。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9.96 亿元，增长 9.5%；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4.8%，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支出执行 342.02 亿元，增长 9.7%，预算执行呈现出总体平稳、质效提升的特点。

（二）支持“三大攻坚战”有力有效。研究制定了《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9.35 亿元，市县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8 亿元。全市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 61.5%。

（三）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全市民生支出 280.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2%。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低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标准，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居民养老金、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足额发放，城乡医疗保险基金及时兑付。

（四）财税改革全面深化。研究制定了环保税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预算管理方案，出台了《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和《财税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市级全部专项预算项目。

（五）资金监管不断加强。全年评审建设项目资金 52.4 亿元，审减资金 2.98 亿元。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12.29 亿元，支付采购资金 11.33 亿元，节约资金 0.96 亿元。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在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地方税收收入对烟草、房地产、建筑等行业的经营较为敏感，一次性入库因素较多，可持续性不强；二是随着偿债高峰期的到来，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落实民生政策、支持三大攻坚战和深化改革等支出压力不断加大。三是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放大效应还需持续挖掘，绩效评价的深度和评价结果运用不足。四是市审计局对市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也提出了预算编制不细化和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对此，市政府已要求财政部门 and 市直有关单位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市财政局经过认真研究，将重点从加强财源建设、深化财税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预算管理质量和

效益的提升。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攻坚克难，深化改革，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奋力追赶超越、决胜全面小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